

##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法院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所对你院审理的（2018）新 0105 执恢 6 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方疆萍与被执行人赵红彦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赵红彦名下注册登记的车牌号码为新 AVU456 号雷克萨斯牌汽车进行市场价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车牌号为新 AVU456 号克萨萨斯牌汽车。

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车辆所有人：赵红彦；车辆号码：AVU456；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品牌：雷克萨斯；车辆型号：JTJZA11A；车身颜色：白；排量：2672ml/KW；海关进口；车辆识别代号：JTJZA11A6D2441737；发动机号：1AR0911758；登记日期：2013 年 08 月 07 日；车辆出厂日期：2013 年 06 月 01 日；总质量：2410kg；核定载人数：5 人；其他配置：真皮座椅、天窗；车辆现状：已馈电无法发动，前档玻璃有 20cm 长裂缝，内饰完整，手续齐全，未发现重大事故痕迹。

###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

###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 2018 年 04 月 04 日。

7、交易因素。

8、成交数量。

9、时间因素。

10、地域因素。

11、颜色因素。

## 九、价格鉴定结论

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结合委托估价目的，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确定新 AVU456 号雷克萨斯牌轿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

## 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 十一、声明

（一）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三)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 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四) 如对结论有异议, 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8 年 04 月 0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原则上为壹年但市场状况变化很大时, 估价目的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 李 晔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徐金玲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